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1)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終止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鑑於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會生效，故框架協議將自動失效。

茲提述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及批准年度上限	250,144 (21.92%) (附註1)	891,272 (78.08%) (附註1)

附註：

-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反對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3,783股；
- (2) 鴻海透過其於Foxconn之權益於11,853,5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0.58%。由於Foxconn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故Foxconn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對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580,25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全部發行股份之約49.42%；
- (3)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4)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終止框架協議

鑑於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會生效，故框架協議將自動失效。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毋須就有關協議失效向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靳應生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http://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